

做强券商资管
须从改革激励机制着手

证券时报记者 黄兆隆

近期,在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资管先后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刺激下,不少券商也推出了或正在制定新的薪酬结构,再次“激活”了券商人才激励机制这个老话题。

在证券行业,优秀的投资人才总是不缺高薪或更好的平台诱惑,其归宿或者在薪酬更高、品牌更好的公募,要么“出逃”至机制更灵活,前景更广阔的私募。

据证券时报记者调查,包括光大证券在内的不少券商资管部门人员业务繁忙已成惯例,券商资管团队每人都需要身兼多职;总经理更是需要在设计、投资、营销等不同业务环节悉心指导。

在基金公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的配比已经达到了5:1,甚至更高。与其相比,券商投研人才配比(研究员与基金经理之比)偏低,除了少数券商外,大多数券商尚达不到这一指标;在有的券商资管部门,一个投资经理只能配备两个助理从事研究。

为此,不少券商提出了改善薪酬机制工程。例如,某上海券商提高研究员基本工资,抛出年薪50万元“挖角”口号。

事实上,在经纪业务下滑的趋势下,券商也有意逐步做大资管业务,因此在绩效激励上给出了更多空间,寄希望于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总体利润中的占比。目前,东海证券等券商已经在公司层面着手推动资管改革。

不过,合理的薪酬可留住部分人才,但高薪不可能无限度增长,况且和公募基金相比,券商整体薪酬普遍并不占优势。优秀的公司平台和公司治理结构可实现人才的职业价值,券商或许能从这一理念中得到启发。

业内流传的“懂得向员工讲故事”,其主旨就是:要让研究员看到明朗的职业发展空间。这一点,在东方证券体现得较为明显,目前,其研究员在投研一体化方面走在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例如给予员工股权激励,是吸收并保留人才的长效机制。数据显示,国外多家投行和基金公司的员工持股比例在40%~50%之间。

不容忽视的是,不少券商也并未建立系统的考核制度,有些建立也并未严格执行,收入分配较为随意,并不完全按照业绩考核,员工不清楚自身的收入分配体系,打消了员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部分公司业绩考核偏于短期,逼迫员工不得不注重短期收益。在这一点上,或许可参考国外同行,借鉴他山之石。

金融新闻热线

全面征集金融机构相关新闻线索。
一经采纳并经记者采写见报,将有奖励!

电话:0755-83501747、83501745

邮箱:jgb@zqsb.com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
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光大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9,以下简称“国富中小盘股票”)的基金销售业务。光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自2010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在该公司的103个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待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获准后,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本公司网站上的《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本公司网站上的《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定》。

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2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3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4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6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7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8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9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0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1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2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6.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7.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8.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39.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0.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1.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2.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3.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4.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145.本公司已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